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啟銘 02-86488058分機253
電子郵件：chip.chen@bsmi.gov.tw
傳真：02-86489256

受文者：**電氣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電字第1026000091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101年12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 網址下載參閱，請 查照。

正本：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241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4 號9樓之 3）、財團法人臺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6家試驗室

副本：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各分局

裝

訂

線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12 月 12 日

開會地點：本局行政大樓七樓 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張簡任技正嶽峰（楊科長紹經代理）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及電話：陳啟銘（02-86488058 分機 253）

公布事項：

一、第三組公布事項：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二、依據本局政風室 100 年 5 月 5 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三、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四、101 年 11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第 六 組：抽測 1 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 3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討論議題：

議題 1：夏寶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本公司電冰箱的冷藏室庫內燈採用 LED 光源，其光源位置、結構如下圖 1 正視圖及圖 2。燈罩左、右兩側有兩個螺絲，拆解時需使用十字螺絲取下燈罩螺絲，然後以一字起子推開卡榫，才能取下燈罩下方兩側左、右燈罩，先取下後才能取下上左、右燈罩。「上燈罩」如被強力拉開，「上 LED 基板」的電源是 14.4V，屬低壓安全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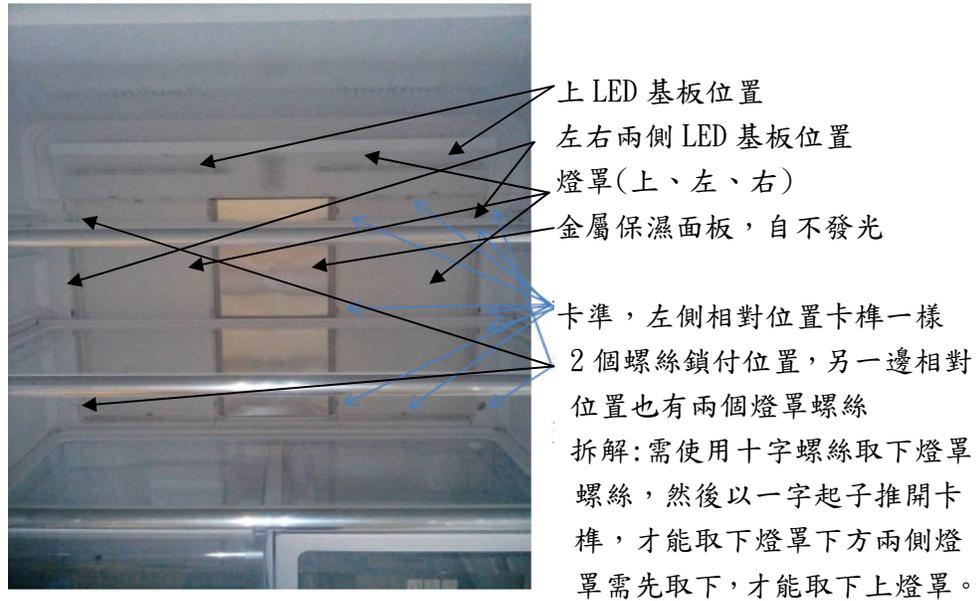


圖 1

使用 LED 燈條，已取下燈罩，其圖片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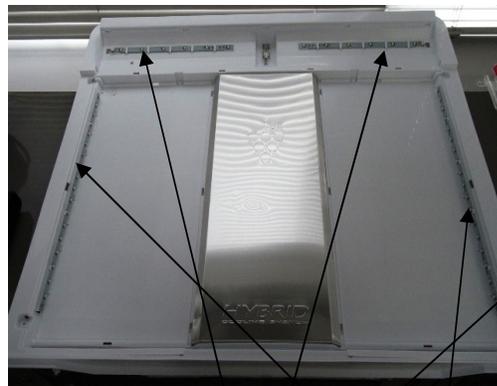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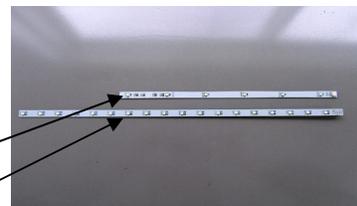


圖 2



圖 2-1



LED 燈條位置，上 LED 燈條及下左、右 LED 燈條
上左、上右 LED 燈條電氣規格(0.51 W, 25 mA, 14.4 V) 圖 2-2
下左、下右 LED 燈條電氣規格(1.53 W, 50 mA, 61.2 V)

2. IEC 603352-2-24 第 7 節「燈泡本體應標示最大額定功率 (W)」之要求。

7.1 Addition:

- rated power input in watts or rated current in amperes, except that compression-type appliances, other than ice-cream appliances, shall be marked only with the rated current in amperes;
- the letters SN, N, ST or T indicating the climatic class of the appliance;
- ✓ - the maximum rated wattage of lamps, in watts;
- the total mass of the refrigerant;

✓ 7.15 Addition:

The marking of the maximum rated wattage of illuminating lamps shall be easily discernible while the lamp is being replaced.

3. 本公司提供日本 JQA 的看法：

判定不是一般燈泡，且非一般消費者可自行更換，不適用 IEC60335-2-24 第 7.1 節及第 7.15 節規定，判定免標示

4. 上述 LED 的光源結構與拆解方式，並非一般消費者可以更換；

又 LED 基板尺寸屬專用，不是一般流通品，須由公司服務單位才能取得。

而其產品說明書記載內容：

當冷藏室內燈損壞時

「請聯繫 SHARP 授權的服務代理商要求更換冷藏室內燈。非專業服務人員不得更換冷藏室內燈。」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此 LED 光源的庫內燈，應可不需標示其最大額定功率值。

新局分局意見：

新竹分局意見：經查上開四款電冰箱 LED 光源結構發現，若無適當工具協助，一般消費者難以徒手取下燈罩，進行光源更換。各廠牌光源設計皆有差異，且與通用之燈泡規格不同，若損壞或異常時，消費者非選用廠商提供專屬之光源不可，據此光源即無所謂「最大額定」的問題。按此揭示光源額定並無提昇安全實益，反而是提示消費者冷藏或冷凍室內光源損壞時，要聯絡代理商或經銷商，要求更換正廠零件，萬不可自行拆解、更換較為妥適。故同意夏寶公司所提，於使用說明書及商品本體，載明或標示相關警語，以警示消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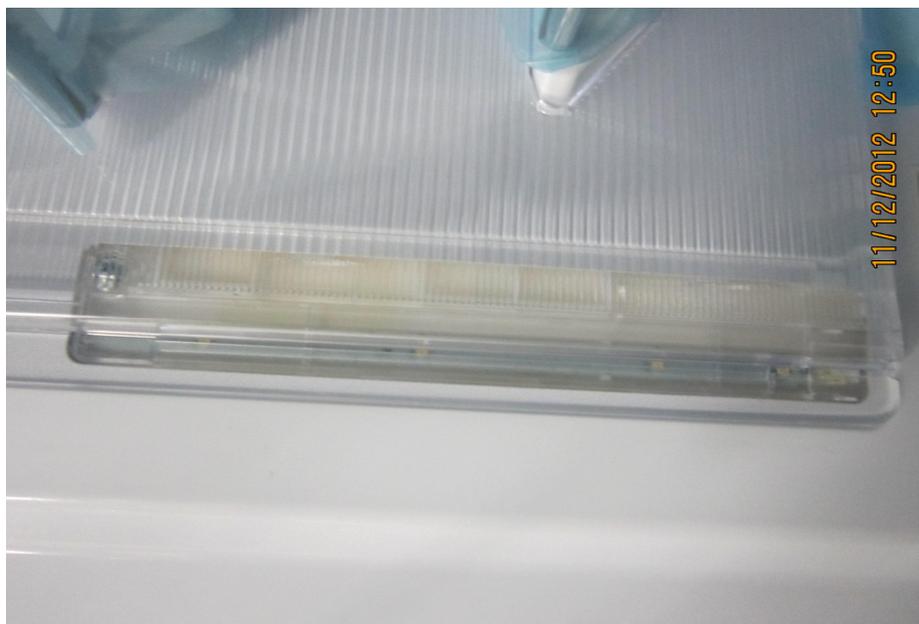
某 M 牌光源，無十字起子等工具協助，徒手無法取下燈罩。



某 L 牌光源，要有起子等工具協助，否則徒手無法取下燈罩。



某 S 牌光源，無工具協助，徒手無法取下燈罩。



某 S 牌光源，需有起子等工具協助，才能取下燈罩（拆掉三、四個部件）。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意見：

判定不是一般燈泡，且非一般消費者可自行更換，不適用 IEC60335-2-24 第 7.1 節及第 7.15 節規定，判定免標示。

台灣大電力試驗中心意見：

此照明雖非一般燈泡，但屬一般 LED 模組，因徒手就能拆卸上燈罩（上燈罩無上螺絲），消費者就可拆卸 LED 模組，雖說明書記載當冷藏室內燈損壞時「請聯繫 SHARP 授權的服務代理商要求更換冷藏室內燈。非專業服務人員不得更換冷藏室內燈。」，但此構造又能讓消費者自行拆卸，因此本中心認為應標示 W 數。

如其 LED 模組可免標示 W 數，19.104 章節是否免試，因無標示最大額定功率，無法判定是否達到最大額定功率。

- 結 論：1. 燈罩左、右兩側有 2 個螺絲，拆解時需使用十字螺絲取下燈罩螺絲，然後以一字起子推開卡榫，才能取下燈罩下方兩側左、右燈罩，先取下後才能取下上方左、右燈罩。若「上燈罩」被強力拉開，「上 LED 基板」的電源是 14.4V，屬安全超低電壓。又該公司所述其 LED 的光源基板尺寸屬專用，須由公司服務單位才能取得。其產品說明書已記載：當冷藏室內燈損壞時「請聯繫 SHARP 授權的服務代理商要求更換冷藏室內燈，非專業服務人員不得更換冷藏室內燈。」故此 LED 光源的庫內燈，應可不需標示其最大額定功率。
2. 其 LED 模組雖可免標示最大額定功率，但仍需依 19.104 章節規定之「器具額定電壓的 1.06 倍」下進行本節之試驗條件。
3. 本案電冰箱所使用的 2 塊 LED 基板光源模組需列入重要零組件表中，並詳列其電氣規格（電壓、電流、功率）及製造商相關資料。

議 題 2：電子檢驗中心提案：

在電源線產品驗證要求符合 CNS 10917「電源線組總則」及相關規定等級以上，其檢驗業務已實施好長一段時間，除了有些進口商需要採用隨產品測試外，大部分的廠商都熟知相關規定。那在電源線安規方面，如果廠商是採用 BSMI 認可電源線並在有效期限內，可否自標檢局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中採用網路查詢列印證書方式，取代原稿證書再複製之影本放入安規報告技術文件佐證資料之中？

ETC 看法及建議：

許多國外業者於取得原稿證書再複製影本有些費時，若能採用“網路查詢列印證書”方式，可協助業者取得合格證明。

基隆分局看法及建議：

同意由本局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以網路列印證書做為技術資料。

台南分局看法及建議：

可由本局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以網路列印證書做為影本之替代。

結論：可由本局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以網路列印其電源線證書做為影本替代。